

#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统一战线 工作部 2015 年部门预算

## 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越秀区委统战部是区委主管统一战线的工作部门，与区台办、区民族宗教局合署办公。

区委统战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有关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向区委反映统战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建议和安排；研究拟定区统战工作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统战理论研究和统战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2、坚持落实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负责党外人事的政治安排；做好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物的培养工作；协同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一代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协同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干部的培养、培训工作。

3、负责协调侨办、工商联、侨联等各部门涉及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统战工作范围的重大活动；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区工商联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各项工

4、负责开展以促进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加强与港澳地区有关社团、代表人士和青年一代的联络交往；负责越秀海外联谊会，联系海外侨胞、归侨侨眷的代表人士及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的有关工作。

5、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台办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区的具体实施细则和工作计划；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区属各单位的对台工作；检查、督促区属各单位贯彻落实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的情况。

2、负责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工作，做好区辖内台属工作、指导区台属联谊会开展活动；办理本区与台湾交流项目的审核、呈报；审核台湾社会人士来我区交流或讲学；指导交流活动的组织实施；负责我区赴台人员的行前教育及指导办理有关手续。

3、负责联络我区在台湾的中、上层人士及来我区投资重点人物的联络；参与对重点台胞团队和人士的接待；做好重点台属的联络工作；指导、协调处理我区 and 台湾两地人员交往工作中的各类事务，依法保护台胞的合法权益。

4、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指导、协调全区对台经贸工作；指导、管理区台资企业协会联络委员会开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

辖区内的台资企业进行管理、服务。

5、负责区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对台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民宗局主要职责：

1、宣传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提出贯彻意见和制定区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开展民族宗教工作。

2、协助上级民族宗教部门加强对区辖内民族宗教事务的管理，负责区宗教场所的管理和检查；负责对区辖内非法宗教活动的行政执法；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人士的合法权益，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3、维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做好少数民族代表人物的联络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协调民族关系，做好民族团结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联谊会开展活动。

4、负责处理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纠纷和矛盾，防范民族宗教的突发事件，制定措施、完善应急机制。

5、负责区政府民族宗教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办上级部门授予的行政审批、核准和审核事项。

（二）预算单位和人员构成。

越秀区委统战部设行政单位 1 个，与 2014 年持平。

越秀区委统战部总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在职 11 人，与 2014

年持平。

## 二、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15 年收支总预算 527.05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477.45 万元，占收入预算 90.59%；本年支出 527.05 万元。

### （一）2015 年总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收入预算 527.05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7.45 万元，占 90.59%；上年结余、结转 49.60 万元，占 9.41%。

### （二）2015 年总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支出预算 527.05 万元（详见表三），包括：基本支出 193.45 万元，占支出预算 36.7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0.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85 万元；项目支出 333.60 万元，占支出预算 63.30%，其中：专项支出 333.60 万元。

与2014年对比，支出预算减少14.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9.42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调整导致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减少5.33万元，主要是根据工作实际从严从紧制定预算，节约财政资金。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1.70万元，占78.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40万元，占0.65%；住房保障支出38.45万元，占7.30%；其他支出73.50万元，占

13.94%。

**主要项目如下：**

1. 民宗局创建民族团结模范社区经费10.00万元，主要用于增加打造2个民族模范社区场地装修、购置展览馆的设备、制作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社区宣传展板、墙报专栏、刊物等；

2. 区组团赴台交流经费 70.50 万元，主要用于代编全区组团赴台交流；

3. 民宗局慰问费 6.60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节日慰问民族代表人士、宗教界代表人士、少数民族困难家庭、民族学校、老师等；

4. 民宗局宗教文化与广府文化关系论坛5.00万元，主要用于广府庙会巡游及民族歌舞演出费；

5.民主党派专项经费102.37万元，主要用于民主党派办公活动费、调研经费等；

6.台办对台宣传教育工作经费4.00万元，主要用于涉台政策系列讲座、报刊征订工作、涉台宣传进校园社区活动等；

7.台办台胞台属工作经费4.00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台属联谊会联谊活动、慰问台胞、走访台资企业、台商活动、处理涉台突发事件以及救助台胞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

支出预算 477.45 万元（详见表四），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15.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191.08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11.61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286.37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3.91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286.37 万元。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10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72.12 万元，下降 16.5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从严从紧制定预算，节约财政资金。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0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0.10 万元，增长 3.03%，主要原因是根据社会平均工资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3）其他支出 70.50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7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代编区组团赴台交流费用。

#### （四）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95.50 万元（详见表五），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79.50 万元，增长 496.8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80.50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8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代编全区组团赴台交流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4 年预算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万元，用于保障 2 辆公务用车的运行，与 2014 年预算持平；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10.00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次数标准。

#### **（五）2015 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详见表五），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简会议。

####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6.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20 万元（详见表六）

#### **（七）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本单位无纳入本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 三、2015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477.45	一、基本支出	193.45
二、财政专户资金		工资福利支出	130.32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85
五、政府性基金		二、项目支出	333.60
六、其他收入		专项性公用支出	90.50
七、上级补助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项目支出	243.10
<b>本年收入合计</b>	<b>477.45</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27.05</b>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三、结转下年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上年结余，结转	49.60		
<b>收入总计</b>	<b>527.05</b>	<b>支出总计</b>	<b>527.05</b>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527.05	477.45									49.60
总计	527.05	477.45									49.60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8					17.18		17.18
	24	04	宗教工作专项	35.10					35.10		35.10
	2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0					28.40		28.40
	34	01	行政运行	151.60	151.60	130.32		21.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37					164.37		164.37
		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5.05					15.05		15.05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40	3.40		3.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43	18.43		18.43				
		03	购房补贴	20.02	20.02		20.02				
229	99	01	其他支出	73.50					73.50		73.50
			总计	527.05	193.45	130.32	41.85	21.28	333.60		333.60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 预算	调整 后预 算	预算执 行	执行率 (%)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合计	基本建设 支出和其 他资本性 支出	专项支出
201	24	04	宗教工作专 项	54.80	66.37	22.79	34.34	35.10					35.10		35.10
	25	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31.40	36.29	15.53	42.79	28.40					28.40		28.40
	34	01	行政运行	146.94	166.05	155.43	93.60	149.23	149.23	130.32		18.91			
		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204.08	214.43	130.29	63.73	152.37					152.37		152.37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 计划生育事 务支出	3.30	3.51	3.51	100	3.40	3.40		3.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97	29.97	29.44	98.23	18.43	18.43		18.43				
		03	购房补贴	22.48	22.48	19.16	85.23	20.02	20.02		20.02				
229	99	01	其他支出					70.50					70.50		70.50
			<b>总计</b>	492.97	539.10	376.15	69.77	477.45	191.08	130.32	41.85	18.91	286.37		286.37

备注：“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年初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

与“调整后预算”应口径一致。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16.00	0	0	5.00	11.00	8.20	95.50	80.50	0	5.00	10.00	0
总计	16.00	0	0	5.00	11.00	8.20	95.50	80.50	0	5.00	10.00	0

表六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补充统战工作日常业务经费	相机	2	0.50	1.00	1.00	
民主党派专项经费	计算机	2	0.60	1.20	1.20	
对台工作专项经费	计算机	2	0.60	1.20	1.20	
创建民族团结模范社区工作经费	计算机	2	0.60	1.20	1.20	
民主党派专项经费	空调	2	0.80	1.60	1.60	
单位小计				6.20	6.20	

### 表七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日期	2015年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上年度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 备注：1、“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70%。  
 4、“上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请填写上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